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二）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二）》（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4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了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4月12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1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了淮北市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总额为10.33亿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淮北市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HBCG-F21337

招标单位:淮北市城市管理局

合同总额:10.33亿元

合同年化额:1.29亿元

服务年限:8年

项目内容:新建资源化中心一期项目和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的建设及运维；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交通护栏的清洗维护；公厕保洁、管理、维护；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及垃圾的收集清运等。

公司与招标单位淮北市城市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标志着公司环卫作业一体化运营管理能力得到了市场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卫一体化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7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16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29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4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及后续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2-021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4月14日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会议安排

1、会议时间: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的方式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碧磊先生、独立董事毛志宏先生、副总经理欧爱民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建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加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或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7日起变更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0”）的场内简称，具体如下表所示:

	变更前	变更后
场内简称	金融ETF基金	金融地产ETF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变更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2年4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凯石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凯石财富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520
2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603
3	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3
4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80
5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789
6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746
7	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83
8	富安达中小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067
9	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103
10	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104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https://www.vstonewealth.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04月0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04月06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4月0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4月0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规定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所持股份556,649,0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8930%。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所持股份554,114,3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6430%。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5名，所持股份2,534,6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00%。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7名，所持股份47,965,3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00%。

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6,649,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965,3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计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6,649,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965,3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计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6,649,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965,3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计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6,649,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965,3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计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6,649,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965,3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计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6,649,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965,3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计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6,567,7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股数81,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884,0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8305%; 反对股数81,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695%;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计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6,523,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股数125,8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839,5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377%; 反对股数125,8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623%;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计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6,523,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股数125,8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839,5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377%; 反对股数125,8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623%;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计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6,649,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965,3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夏慧君律师、郑江文律师视频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监、高签字确认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4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至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36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11,2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22,4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22年3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9,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956%，最高成交价为13.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0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5,080,508.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6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7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570,53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642,634股。

（三）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公司未以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作为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0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0,637,6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588%。系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27名，共对应27个证券账户，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24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4月1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欣药业”）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6号）核准，公司以6.17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3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1,075,471,621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24/36个月。

按照2020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45,985,238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因可转债、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463,689,25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080,238,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斌、陈来阳、王健、许丰、侯海峰、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Lu Zhen Yu、张海雷、高兰英、麦慧晶合计27名股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做出的全部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	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的罗欣药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期间超过12个月，则自以持续拥有权益期间超过12个月的标的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参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分期解锁，具体分期解锁公式如下: 一方解锁股份的数量=（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的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该方获得的股份总数-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该方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四、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五、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中
Ally Bridge、云泽丰茂、云泽丰盛、云泽丰采、南京明泽、南京远、GL Healthcare	最终出资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相关主体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最终出资人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主体的股权/合伙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最终出资人通过相关主体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除名等情形除外。	正常履行中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罗欣药业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亿元、6.5亿元和7.5亿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9年度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2022年度，罗欣药业在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8.5亿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业绩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若罗欣药业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交易对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 因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所需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交易对方同意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正常履行中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本次解除限售非自然人股东	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公司/企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五、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六、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本次解除限售自然人股东	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五、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六、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存在《公司法》规定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本次解除限售自然人股东	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	一、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作为罗欣药业股东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二、本人对所持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经依法就标的股份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三、本人所持标的股份系本人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属纠纷。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五、本人所持标的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罗欣药业的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份的其他情形。 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本次解除限售非自然人股东	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	一、本公司/企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二、本公司/企业对所持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经依法就标的股份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人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三、本公司/企业所持标的股份系本公司/企业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属纠纷;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